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胶印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6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 额(万元)
1	胶印改扩建项目	8,390.00	6,779.29
2	塑料软包装改扩建项目	1,133.00	1,132.57
3	创意设计项目	1,052.00	452.47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
	合计	13,575.00	11364.33

注：表格中的数字未经审计。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均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厦门本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364.33万元，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83.72%。

二、关于“胶印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胶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选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厦门本部，项目建设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生产彩色包装纸盒及纸箱产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90万元，扣除已投入金额6,779.29万元（该数字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616.88万元（包含账户利息收入）。现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实际供货需求，决定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利息收入投入至黄冈分公司胶印生产线，即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5路6号。

（二）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对主要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在稳步提升，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伊利集团、恒安集团及金红叶集团均在湖北区域建厂并逐步发展。为有效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集中优化资源配置，保证为公司主要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胶印改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至黄冈分公司用于购买设备等，即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黄冈市南湖工业园南湖5路6号，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保持不变。

（三）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总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地点变更后，公司将重新开展环评等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华龙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胶印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